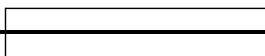


ICS 03.080.99
A 20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基本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 safety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19 - 12 - 27发布

2022 - 01 - 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估.....	2
6 服务防护.....	2
7 管理要求.....	4
8 评价与教育.....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

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

注:改写GB/T 35796-2017,定义3.4。

3.2

床单元 bed unit

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所包含的设备和物品。

4 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2 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2893、GB 2894 的要求。

4.3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4 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5 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6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4.7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8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5 安全风险评估

5.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5.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5.3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5.5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6 服务防护

6.1 防噎食

6.1.1 应对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示例：流质、软食。

6.1.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6.2 防食品药品误食

6.2.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6.2.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6.2.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6.3 防压疮

6.3.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3 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4 防烫伤

6.4.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带格式的：字体：加粗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 字符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6.5 防坠床~~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6.5.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床护栏、起床助力器。~~

~~防烫伤~~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6.6 防跌倒~~

~~6.6.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生活、活动区域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外活动场地。~~

~~应指导老年人改变体位时放缓动作及安全使用防护器具。~~

~~6.6.2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如：眩晕、肌力减退。~~

~~6.6.3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6.6.4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防走失~~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应有失智老年人的防走失措施。~~

~~密码门锁（断电后可自行打开）、随身定位装置。~~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6.7 防他伤害（含和自伤）~~

~~6.7.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6.7.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应观察老年人心理生理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状态、人际交往、社会活动、饮食睡眠和身体状况。~~

~~应对有伤害风险老年人的心理问题进行干预疏导、转介。~~

~~6.7.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有伤害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并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带格式的：段，段落间距段前：0 磅，段后：0 磅

带格式的：段

6.8 防走失

6.8.1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2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6.9 防文娱活动意外

6.9.1 应观察文娱活动开始前，应选择适合老年人身体状况的活动项目。

活动中，应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提供安全防护。

6.9.2 应对活动结束后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应跟踪观察老年人身体变化。

医疗护理

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应执行医疗机构规范。

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应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并由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承担医疗护理工作。

康复活动

应在工作人员观察下进行康复活动。

应对康复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定期对康复设备与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辅助器具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辅助器具。

应指导老年人安全使用辅助器具。

应定期对辅助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食品药品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自备药品。

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带入食品，应与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应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清洁洗涤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进行监测。

7 管理要求

值班值守

应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交接班。

值班值守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防护、伤害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安全。

7.1 应急预案

7.1.1 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2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设施设备

~~应按规程使用设施设备。~~

~~应定期检查（检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

~~应在规定场所、规定年限内使用设施设备。~~

安全标志

~~设施内应设置安全标志。~~

~~应定期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

~~安全标志破损或内容不清时应修整或更换。~~

危险物品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物品。~~

~~可燃液体、可燃气体。~~

~~应专人管理有毒有害药（具）。~~

~~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

~~应专人管理尖锐物品。~~

~~刀具、剪刀。~~

吸烟管理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应对吸烟火种进行管控。~~

信息保密

~~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应保密。~~

~~应建立并实施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保管、查阅、转递制度。~~

~~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监控内容应保密。~~

评价与教育

7.2 安全评价与改进

7.2.1 应对基本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进行评价。

每半年应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进行评价 1 次安全评价。

7.2.2 服务与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7.3 安全教育

7.3.1 应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7.3.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7.3.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 1 次岗位安全培训、职业安全教育应急演练、职业安全教育，并有持续改进与知识更新措施，培训后进行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

7.3.4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等教育。

7.3.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 2019年3月29日, [国办发\(2019\)5号](#)
-